附件3

报价函

致：霍邱县人民医院(南区)

根据《霍邱县人民医院(南区)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项目院内竞价公告》，我方愿意参加报价，根据报废固定资产清单，回收报价为（大写） 元人民币，并承诺以下内容：

1.中标后按规定签订协议，并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处置回收款，如超时不交，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。

2.资产处置款交清后在贵方规定工作日内搬完并清场。

3.拆搬物资时听从贵方工作人员指挥，不损坏其他设施，运输和拆、装、卸等费用均由我方承担，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我方负责，与贵方无关。如因拆搬物资给贵方造成损失的，损失另据实赔偿。

附：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回收资质证明

  报价公司（盖章）：

  联系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 日